

2022年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工作方案》，结合文法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学栋

成员：魏学宝、孙增芹、沈壮娟、康雷闪、张欣、郭静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

组长：姚成郡

成员：陈熙、王元飞、于露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178

举报邮箱：shl@upc.edu.cn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后勤保障组：

组长：王元飞

成员：瞿渠、宋杰、金光日、于露、赵延升、曹佳豪

二、复试资格、招生限额、复试分数线

按照国家和我校对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根据学院招生限额（全日制招生限额共83人，含少数民族骨干2人；非全日制定额30人），结合不同专业生源情况，确定各专业招生限额、复试分数线及差额比。具体复试名单见附件。

1. 学术型研究生招生限额（共20人）

专业	招生限额	复试分数线	差额比	参加复试人数
法学	20	354	1:1.3	26
总计	20			26

2.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招生限额（共 61 人）

专业	招生限额	复试分数线	差额比	参加复试人数
法律（非法学）	20	335		10
法律（法学）	14	335		5
汉语国际教育	27	351	1:1.26	34
总计	61			49

3.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招生限额（共 2 人）

专业	招生限额	复试分数线	差额比	参加复试人数
法律（非法学）	1	261	1:1	1
汉语国际教育	1	268	1:1	1
总计	2			2

4.非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招生限额（共 30 人）

专业	招生限额	复试分数线	差额比	参加复试人数
法律（非法学）	20	335		1
汉语国际教育	10	351		1
总计	30			2

三、考生报到与资格审查

考生资格审查于 3 月 25 日进行，由学院负责组织。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

流程：网上缴费--资格审查--素质测试—复试环境测试

1.网上缴费

所有考生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 (<http://upc.yanzhao.edu.cn/kspt/>)。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下午 16:00 之前网上缴纳复试费 180 元。复试费一旦缴纳，不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缴费后下载并打印《复试通知书》。

2.资格审查

由学院各复试小组秘书通过“腾讯会议”功能实施，学院将于 3 月 24 日于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群、学院网站公布 ID 号及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逐一查验考生证件、审核考生报考条件。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试通知书，另外往届生出示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生出示学生证。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可出示“教育部学信网”中做出的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2) 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

(3)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应出示当地民教厅盖章的报考登记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国家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向学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同等学力考生应出示符合招生目录要求的其他材料。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3. 素质测试

要求每位考生本人当场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我已知晓学校复试相关要求，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学校复试要求，诚信应考，不向其他人泄露或索取考试内容。如果出现违规、作弊、作假等情况，将被取消复试录取资格。”之后登陆指定系统完成测试并按时提交。

4. 复试环境测试

查看考生复试环境，测试考生设备运转情况，对不符合线上复试环境的，要求考生及时整改。

四、复试时间安排及复试内容

复试时间：3月27日全天，具体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学院将在3月26日于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群、学院网站公布“腾讯会议室”ID号及复试时间。

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其中，专业基础知识考查采用专业基础知识试题库形式，考察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内容，由考生线上抽签随机确定题目现场回答；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通过考生自我介绍、文献阅读翻译及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查；综合素质考

核,根据专业的不同特点,综合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理解与应用能力、科研能力、逻辑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才艺展示等。

专业	复试内容	备注
法学	专业基础知识、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考核(含专业知识理解能力、逻辑能力、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	1.复试时审核考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2.对有特殊才能或成绩的考生,如各类获奖、成果、专利、论文、职业资格证书等,复试中适当考虑。
法律(非法学)	专业基础知识、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考核(含专业知识应用能力、逻辑能力、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	3.复试时组织学工干部或导师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治学态度、诚信记录、遵纪守法、心理素质等方面。
法律(法学)	专业基础知识、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考核(含专业知识应用能力、逻辑能力、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	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汉语国际教育	专业基础知识、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考核(含专业知识应用能力、实践经验、科研动手能力、才艺展示等)	4.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标准与要求。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其中专业基础知识占40%,外语听说能力占10%,综合素质占50%。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要求

1. 按学科领域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含外语评委1人),且另设1名专职复试秘书,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2. 考生应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毕业论文、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以备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考生须于3月24日前将相关材料按照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毕业论文的顺序,实名和匿名各一份以PDF形式(命名方式:实名,报考专业-姓名.pdf;匿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后四位.pdf)发送至以下邮箱:125471571@qq.com。

3. 考生应处于独立无干扰的复试环境中,不能佩戴口罩。考生端采用“双

机位”，主机位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复试全程要始终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副机位放置于考生后方45度位置，监控考生复试全程。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六、录取

1.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总成绩=(初试总分/5)×70%+复试成绩×30%

2.录取基本要求和顺序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单独上报。

3.学院于复试后3日内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网站（<http://shl.upc.edu.cn/>）上公示复试结果。

4.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负责答复考生质询。考生申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责成复试小组复议，并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议结果。

5.考生在获得学院公示的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应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空白模板均可通过我校“复试专栏”下载）：

（1）体检报告单。我校今年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所在地二级甲等资质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单有效期6个月内均可，我校应届生参加毕业体检即可。）体检项目可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入学体检表。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的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2）定向就业协议书。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由考生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

（3）现实表现情况表。一般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加盖人事、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

6.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并同时为“非

定向就业”考生寄发《人事调档函》，考生人事档案应于入学报到前寄至我校。

七、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及校疫控组办发〔2021〕1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精神，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以下网络远程复试疫情防控方案。

1.我院全部专业实施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处于独立无干扰的环境中，做好自我防护。

2.学院设立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同一复试小组评委及秘书在同一考场内，人数不超过6人。复试工作人员进入学校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复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距离。

3.做好复试场所清洁消毒。准备好消毒剂、口罩、洗手液等日常防疫清洁物资；复试场所启用前一天，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1个小时；复试开始前对房间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包括室内空气、地面、开关等，每天考试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一次集中消毒。

九、奖学金评定方法按照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郭老师 0532-86983236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QQ群: 121580056（仅限接收通知）



群名称:2022文法学院硕士复试群
群号:121580056

文法学院

2022年3月21日

附件：进入复试阶段人员名单

法学（26人）

考生编号	姓名	考生编号	姓名
104252540003001	张梓萌	104252540004686	郑程程
104252540003003	宫祺皓	104252540004820	袁丹丹
104252540003006	杨雨潇	104252540005853	彭佳怡
104252540003007	李德鹏	104252540005854	王浩
104252540003011	慕汶君	104252540006840	宋玉琴
104252540003012	赵琴	104252540007230	张鑫坤
104252540003013	陈心怡	104252540007782	李亚萍
104252540003014	李登茹	104252540007973	曹萌萌
104252540003015	程龙波	104252540009402	刘宇铮
104252540004201	许竣程	104252540009946	代梓琪
104252540004203	秦凡斐	104252540010744	周雨帆
104252540004204	杨子昕	104252540010870	李铭欣
104252540004205	左欣	104252540011458	张霞霞

法律（非法学）（12人）

考生编号	姓名	考生编号	姓名
104252540001346	黄文文	104252540007153	张加敏
104252540001430	高雅馨	104252540009090	刘珂昕
104252540001438	杨雨晴	104252540009238	郑英豪
104252540003766	王迎	104252540009777	史梦佳
104252540004511	宋飞燕	104252540011101	姜涛
104252540006984	杨洪磊	104252540011141	张舒晴

法律（法学）（5人）

考生编号	姓名	考生编号	姓名
104252540001306	刘璇	104252540008097	赵伊璠
104252540003742	田美鹏	104252540009371	张德宇
104252540007690	朱彩灵		

汉语国际教育（36人）

考生编号	姓名	考生编号	姓名
104252540001144	唐好一	104252540008611	耿爽
104252540001146	徐晓宇	104252540008612	齐心昭
104252540001148	郭晨曦	104252540008810	宗晴晴
104252540001153	王凯鑫	104252540009363	李燕
104252540001154	张晓晨	104252540009365	于力达
104252540001156	李洪莹	104252540009366	孙璐璐
104252540003685	杨聪旋	104252540009871	周培霞
104252540003688	张淑媛	104252540009879	郑铭
104252540005198	陈以成	104252540010131	吴梦琪
104252540005549	马朝雨	104252540010320	张敏
104252540006057	孙梦瑶	104252540010369	陈仪
104252540006669	苗雪梅	104252540010512	杨发慧
104252540007113	邱琳琳	104252540010537	王意涵
104252540007675	弭瓊珊	104252540010550	李梦瑶
104252540007677	董彦岩	104252540010710	陆轩
104252540007842	毕怡然	104252540011068	刘欣悦
104252540008419	吴颀穷	104252540011131	许金彦
104252540008494	张英爽	104252540011294	徐浩辉